

项目代码：2305-440113-04-01-992134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番发改投批〔2024〕10号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本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你单位报来《关于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本部改造项目立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推动番禺区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提升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医疗服务水平，满足群众的医疗卫生健康服务需求，同意你单位报来的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本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地址：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2号。

三、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本部院区原有主楼、副楼及南楼进行修缮改造，改造面积共约16831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室外工程以及其他工程，配套医疗专项设施等。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5964.75万元。资金来源：按照区

政府办《文件办理通知》（办文编号：政府请示[2023]1080号）解决。

五、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月23日




附件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本部改造项目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设计、监理、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1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卫健局。



